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2025 年年度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107,641,995 元
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号：	000016
开业时间：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经营范围：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联系人姓名：	覃月甘
办公室电话：	0755-22628621
移动电话：	13545379251
电子信箱：	qinyuegan147@pingan.com.cn

注：

本偿付能力报告摘要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印发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

目 录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1
二、集团基本情况	2
三、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	9
四、外部机构意见	15
五、偿付能力报表	16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七、重大事项	19
八、风险管理能力	20
九、风险综合评级	26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集团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股	2025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0,762,657,695	59.10	—	—	—	-102,592,612 ⁽¹⁾	-102,592,612 ⁽¹⁾	10,660,065,083	58.8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7,576,912	40.90	—	—	—	—	—	7,447,576,912	41.13
4. 其他	—	—	—	—	—	—	—	—	—
合计	18,210,234,607	100.00	—	—	—	-102,592,612 ⁽¹⁾	-102,592,612 ⁽¹⁾	18,107,641,995	100.00
三 股份总数	18,210,234,607	100.00	—	—	—	-102,592,612 ⁽¹⁾	-102,592,612 ⁽¹⁾	18,107,641,995	100.00

注：(1) 报告期内减少的 102,592,612 股 A 股因回购股份注销引起。

（2）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¹⁾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报告期内增减 (股)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股份数量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36.36	6,583,381,707	-110,833,556	H 股	—	未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2	962,719,102	—	A 股	—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 ⁽³⁾	其他	3.16	572,008,874	+80,670,125	A+H 股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其他	2.84	513,498,534	-185,484,985	A 股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	470,302,252	—	A 股	—	—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⁵⁾	境外法人	2.54	459,466,189	—	H 股	—	质押 385,136,58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4	406,116,884	+261,339,628	A 股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7	392,851,462	+261,339,628	A 股	—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57,728,008	—	A 股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14	205,783,414	+187,341,885	A 股	—	—

注：(1) 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3) 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公司及其成员公司的员工，历年累计参与人数超过 16 万人，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持有本公司 A 股 189,703,374 股和 H 股 382,305,500 股，其中，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

量已经除去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份。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5)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商发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据。

前十大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H 股 964,427,077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3%。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集团母公司与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或控制关系

集团偿付能力成员公司业务涵盖保险、银行、投资、金融赋能等多个模块，股权结构清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集团主要成员公司的股权或控制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1）集团子公司股权或控制关系及基本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人身保险	99.54%		36,002,643,17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财产保险	99.55%		21,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银行	49.56%	8.40%	19,405,918,19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托投资	99.88%		13,000,000,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证券投资与经纪	40.96%	55.59%	13,800,000,0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养老保险	94.20%	5.77%	11,603,419,17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98.67%	1.33%	1,500,000,00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健康保险	74.38%	0.63%	4,616,577,790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港币 7,085,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产保险		100.00%	港币 49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69.44%	30.56%	14,500,000,000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100.00%	港币 395,00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99.88%	4,000,000,000
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		99.76%	100,000,000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和投资管理		99.63%	21,160,523,628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37.66%	62.34%	5,310,315,757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和业务 流程外包服务		100.00%	598,583,070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服务		77.14%	1,000,000,000
壹汇智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钱服务		99.89%	港币 25,124,600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客户忠诚度服务		77.14%	100,000,000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99.53%	1,810,000,000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期货经纪		96.64%	721,716,04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管理		100.00%	1,310,000,000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99.54%	9,130,500,000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99.54%	美元 50,000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30,406,000,000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货币经纪		66.92%	50,000,000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经纪		100.00%	1,930,000,000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68.11%	800,000,00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募集及销售		68.11%	1,300,000,000

（二）集团母公司与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或控制关系（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99.54%	6,688,870,000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销售保险		66.85%	515,000,000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广州	保险代理		99.55%	50,000,000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99.54%	美元 50,000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99.54%	美元 50,000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物业管理和投资管理		99.54%	269,000,000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投资管理		99.63%	500,000,000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咨询服务		100.00%	2,700,000,000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59.72%	750,000,000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晋城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59.72%	504,000,00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96.55%	300,000,000
平安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96.55%	港币 663,514,734
平安证券（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96.55%	港币 20,000,000
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96.55%	港币 20,000,000
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投资与经纪		96.55%	港币 440,000,00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销售		95.43%	20,000,000
富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险经纪业务		99.54%	50,000,000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99.54%	256,323,143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投资管理		99.54%	540,000,000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不动产投资及物业管理		99.54%	1,430,000,000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99.54%	1,039,000,000
安邦汇投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管理		99.54%	英镑 90,000,160
海逸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管理		99.54%	英镑 133,000,000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产品和股权投资		96.55%	1,000,000,000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100.00%	5,092,341,943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99.54%	45,000,000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出租		99.54%	50,000,000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日用化学品产销		99.54%	5,268,261,00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51.88%	672,225,980
Falc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上海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		99.54%	美元 50,000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屋租赁		99.54%	3,660,000,000
PA Dragon LLC	美国	美国	物流地产		99.54%	美元 143,954,940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不动产投资及物业管理		99.54%	20,000,000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99.07%	450,000,000

（二）集团母公司与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或控制关系（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上海平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1,010,000,000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用信息信息服务		100.00%	345,075,000
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平台		99.63%	2,536,129,600
深圳市普利安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		100.00%	100,000,000
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100.00%	美元 582,996,000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服务		77.14%	680,000,000
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银行卡收单		77.14%	489,580,000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投资管理		99.82%	300,000,000
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98.02%	1,000,000,000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咨询业务		100.00%	100,000,000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		100.00%	1,500,1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100.00%	12,000,000,000
深圳安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仓储		79.63%	5,625,000,000
平安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96.55%	港币 10,000,000
Helios P.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99.54%	美元 677,161,910
平安城市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和服务		89.47%	258,234,363
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99.82%	100,000,000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99.82%	100,000,000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99.73%	5,100,000,000
Mayborn Group Limited	英国	英国	婴儿用品		51.88%	英镑 1,154,873
嘉兴平安基石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嘉兴	投资管理		99.54%	1,000,000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57.96%	5,000,000,000
深圳市盛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99.73%	5,000,000
Overseas W.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美元 4,459,442,233
深圳市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平台		99.82%	5,000,000
重庆优盛达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咨询		99.54%	12,537,286,000
杭州萧山平安基石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杭州	投资管理		99.54%	9,090,082
深圳恒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平台		99.64%	5,000,000
Global Voyager Fund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100.00%	美元 15,476,983
平安证券（香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		96.55%	港币 1,000,000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贸易		96.64%	1,000,000,000
上海来福士凯旋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69.68%	2,208,601,418
上海华庆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59.72%	美元 30,000,000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69.68%	美元 24,500,000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69.68%	美元 217,700,000

（二）集团母公司与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或控制关系（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来福士（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69.68%	美元 299,740,000
宁波新鄞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69.68%	800,000,000
北京金坤丽泽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99.54%	3,380,000,000
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		99.54%	50,000,000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珠海	投资及技术服务		66.20%	7,250,0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证券经纪		19.00%	8,232,101,395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珠海	医院管理		66.20%	3,000,000,000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期货经纪		17.57%	1,005,000,000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证券承销与保荐		19.00%	1,400,000,000
上海际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7.57%	500,000,000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2.68%	130,000,000
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交易和咨询		19.00%	港币 410,000,000
方正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19.00%	港币 22,000,00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基金募集及销售		12.68%	660,000,000
Lufax Holding Ltd	上海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66.85%	美元 100,000
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30.00%	46.79%	5,000,000,000
平安融易（江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融资担保服务		66.85%	美元 3,109,801,102
Gem Alliance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中间控股		66.85%	美元 1,828,535,620
Harmonious Splendor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中间控股		66.85%	美元 2,165,088,878
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企业管理服务		66.85%	9,435,425,000
深圳平安融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		66.85%	1,251,363,637
平安融易（黑龙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信息技术服务		66.85%	1,000,000,000
PAO Ban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数字银行业务		66.85%	港币 2,700,000,0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发放贷款		66.85%	10,000,000,000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53.71%	美元 50,000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租赁、商业保理业务		67.79%	2,500,000,000
恒毅持盈（深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99.99%	300,000,000
平安健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60.10%	50,000,000
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业保理		67.79%	550,000,000
深圳市科创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保险公估		100.00%	4,000,000
北京美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保险代理		100.00%	50,000,000
北京金永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保险经纪		100.00%	50,000,000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开曼群岛	投资平台		100.00%	美元 11,700
医健通医疗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开曼群岛	信息技术服务		67.79%	美元 9,293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

（2）合营企业股权结构及基本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的合营企业：

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25.00%	5,000,000,000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房地产开发	50.00%	500,000,000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寿保险	51.00%	4,580,000,000

（三）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受到金融监管总局等金融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情况

（是□ 否■）

三、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

（一）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寿险”）

2025年，平安寿险业务持续增长，多渠道高质量发展，“保险+服务”布局深化，业务品质不断提升。2025年，平安寿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520.21亿元，同比增长9.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3.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5.7%，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

渠道经营方面，平安寿险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价值引领，持续深化转型，全面打造多渠道专业化销售能力，发展质量显著提升。

代理人渠道：平安寿险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渠道经营质量稳步提升，深化“基本法、培训、客户经营、产品+服务”的“四合一”体系，平安寿险发布“享平安”客户权益体系、平安家族办公室品牌，助力客户经营。2025年，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0.4%，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7.2%。平安寿险持续深化代理人“做优、增优、育优”的“三优”平台建设，以新基本法为牵引强化内驱力，推动队伍结构优化、规模稳定。截至2025年末，个险代理人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较2024年末提升1.4个百分点。

银保渠道：平安寿险银保渠道坚持高质量发展策略，聚焦价值经营，实现业绩与经营品质持续提升。2025年，银保渠道新业务价值94.08亿元，同比增长138.0%。在银行合作方面，坚持多元化布局，重点深化国有行及头部股份行合作，积极开拓城商行优质潜力渠道，新增多家优质合作渠道。在网点经营方面，筛选扩充优质网点，强化网点运营，构建标准化运作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经营效能，网点产能同比大幅提升。在队伍发展方面，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深化专业化培养体系，打造精英团队，队伍人力持续扩充，产能实现同步增长。在服务支持方面，针对不同财富客群及其需求，丰富产品体系，优化投保全流程服务，同时配套多元化增值服务，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社区金融服务及其他渠道：平安寿险持续推广社区金融服务模式，以“农夫式”精耕存续客户为首要，经营价值持续突破，网点和队伍保持高质量发展。价值方面，2025年，已实现存续客户全缴次继续率同比提升0.8个百分点。网点方面，截至2025年末，已在198个城市铺设333个网点，较年初增加105城202个网点。队伍方面，截至2025年末，已组建超4万人的高素质、高绩效、高品质的“三高”精英队伍。下沉渠道方面，截至2025年末，平安寿险拓展至21个省市推进销售，创新探索数字化赋能业务模式。

产品经营方面：平安寿险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丰富升级保险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同时，依托集团医疗养老生态圈，逐步推出“保险+服务”产品，为客户提供暖心服务。

保险产品方面：平安寿险持续创新和优化产品体系，聚焦保障、养老、财富三大市场并加强普惠保险市场，满足客户多元保障需求。保障产品方面，深耕重疾市场，开拓医疗市场。推出“满分”系列、“安佑福”系列、“全家保”等重疾产品；同时在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支付方式改革背景下，上新覆盖不同层次客群需求的新“e生保”系列医疗险；升级“安百惠享”等意外险产品，满足客户多种意外场景下的保障需求。养老产品方面，增强养老年金产品线，开发不同养老场

景下的养老产品。响应国家政策，推出个人养老金税优产品“盛世优享”和专属商业养老产品“智盈金生”；针对临退休客群，上市即期养老年金产品“颐享天年”。财富产品方面，持续丰富分红产品、分红账户体系。在低利率环境下，强化浮动收益产品研发，升级主力产品系列，上市“金越司庆版”等分红新品，通过构建差异化的分红账户体系提升分红产品吸引力。普惠产品方面，丰富普惠保险产品供给。聚焦老年、少儿、女性群体等群体特定风险，推出“怡康宝”“少儿福”“感恩女性”等系列产品，提供专属保障，扩大普惠覆盖面。

保险服务方面：2025年4月，平安寿险重磅推出“平安添瑞·安有护”健康服务计划，为客户提供“重疾保险+重疾服务”的组合，帮助客户获得精密检查安排、专家手术安排、康复治疗等全流程服务，大病治疗更便捷、更安心。2025年9月，全新推出“平安添瑞·安有医”健康服务计划，为客户提供“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的组合，围绕入院前、中、后的全流程，帮助客户获得更专业、更全面的医疗支持及医疗资源。2025年，已有1,829.8万平安寿险的客户使用医疗养老服务。平安居家养老服务聚焦长者的医疗、健管、安全、照护等核心需求场景，持续探索有温度的“保险+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打造全新“生病有人管、安全有人助、享老有人护”三大服务计划。截至2025年末，累计超24万名客户获得居家养老服务资格。平安致力于开拓高品质养老服务市场，创新构建覆盖长者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养老解决方案，基于“七维健康”的康养核心理念以及“尊贵生活、尊享服务、尊严照护”的价值主张，为长者提供定制专享的康养服务，打造有品质、有温度的全新康养体验，以满足中国高品质养老领域日益增长的需求。截至2025年末，平安臻颐年高品质康养社区项目已布局5个城市，共计6个项目，陆续进入运营或建设阶段，其中上海颐年城·静安8号已正式运营，深圳颐年城·福田已投入试运营。

（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产险”）

2025年，平安产险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431.68亿元，同比增长6.6%；保险服务收入3,389.12亿元，同比增长3.3%。整体综合成本率96.8%，同比优化1.5个百分点，主要因车险费用优化及保证保险扭亏为盈。车险综合成本率95.8%，同比优化2.3个百分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长48.3%，流动性水平显著提高，在保费现金流的带动下，投资规模（不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1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产险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3.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7.1%，均高于监管要求。

2025年，平安产险坚持金融为民初心，焕新升级“车险三省名片”，推出“三免全包办，服务好快省”两大服务举措，构建了全场景、全流程车主服务体系。聚焦客户多元化需求，创新推出“平安医无忧”“平安宠无忧”“平安行·出行安全守护计划”等“保险+服务”六大IP产品。此外，打造“平安24”出境安全综合保障体系，在传统保障基础上融入医疗救援与安全救援等专业服务，搭建覆盖全球60万余家医疗健康合作机构的救援网络，配套7x24小时400全球专线，实现全球全天候秒级响应。

平安产险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深化“保险+科技+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2025年，平安产险累计开发近8,800款产品，为293万小微企业提供了373.04万亿元风险保障；绿色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达764.74亿元，同比增长30.5%；承保科技保险保单326万件，提供9.29

万亿元风险保障；协助推进136个城市型定制医疗保险项目，覆盖市民超3,683万，提供超48.78万亿元风险保障；承办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覆盖参保群众超5,709万，累计支付护理待遇超3.78亿元。

平安产险全面落实“AI in ALL”战略，用AI重塑保险业务价值链，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经营5大核心场景AI应用率达100%。平安产险连续三年荣获“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2025年再获国家“数据要素X”大赛二等奖，为保险行业首个国家级科技奖项。平安好车主依托AI+科技驱动智能化升级，服务精准高效，客户满意度超97.5%。截至2025年末，平安好车主注册用户数超2.6亿，全域月活跃用户数峰值超5,000万。

平安产险持续深化风险减量实践，创造可持续的业务价值。2025年升级“鹰眼系统DRS3.0”，首创直保全球风险管理平台EagleX，为海外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服务。全年累计减损超7.07亿元，预警自然灾害42万场，服务客户1.3亿；实现电梯安全、水淹水浸等17类风险场景闭环管理，服务企业客户1.8万，规避重大事故32起。同时，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交警部门指导下，发起平安“红绿灯”道路安全公益行动，依托理赔大数据绘制热力图，改造1,789处路段，捐建红绿灯、减速带等设施10,052套，开展1,124场乡村宣教，惠及20万人次，显著降低沿线交通事故率，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乡村道路治理新模式。2025年，东莞小散工程入选央视金融强国“数字金融”年度案例；鹰眼斩获“世界物联网大奖”，为金融行业首获；“红绿灯”公益行动入选金融业“为民办实事”暖心服务范例，成为全国财险行业唯一入选范例。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坚持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零售做强、对公做精、同业做专”战略方针，持续升级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经营策略，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深化数字化转型，助推高质量发展。资本充足率方面，平安银行持续强化资本内生积累，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36%。

平安银行整体业务经营保持稳健。2025年，实现净利润426.33亿元；同时，持续支持实体经济，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3.5%。平安银行持续加强风险管控，资产质量整体平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率1.05%，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20.88%，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平安银行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42,384.09亿元，较年初增长1.1%；2025年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同比下降36个基点至1.82%。

零售业务方面，平安银行坚持零售战略定位不动摇，深化推进零售战略转型，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特色零售银行，围绕“效益优先、兼顾规模”的经营目标，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贷款业务：平安银行持续优化贷款业务结构，加大住房按揭、新能源汽车贷款投放力度；同时，升级风险管控策略，通过优化风险模型提升新发放贷款质量，促进“量、价、险”平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个人贷款余额17,272.94亿元，较年初下降2.3%，抵押类贷款占个人贷款的比例为62.9%；2025年，个人新能源汽车贷款新发放同比增长13.9%。大财富管理业务：平安银行借助场景化经营促进活期存款沉淀，通过强化公私融合释放一体化经营动能，存款业务结构及成本持续优

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个人存款余额12,875.00亿元，代发及批量业务带来的客户存款余额3,938.71亿元，较年初增长10.8%；2025年，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同比下降36个基点至1.82%。同时，提升财富队伍的综合资产配置能力，将银保业务打造为大财富业务增长的重要引擎；2025年，代理个人保险收入12.92亿元，同比增长53.3%。

对公业务方面，平安银行对公业务聚焦产业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普惠金融重点方向，持续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并升级公私融合经营机制，支持全行业务均衡发展。做精行业：平安银行持续深耕行业化经营，围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精选重点细分行业，优化市场、产品、风险等策略，配套定制化的行业服务方案，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重点细分行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501.46亿元。做精客户：平安银行建立战略客户、中型客户、小型客户的客户分层经营体系，并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服务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客户数96.60万户，较年初增长13.2%；科技企业客户数3.19万户，较年初增长21.1%。做精产品：平安银行围绕核心客群，做强行业化、差异化、综合化的产品组合，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2025年，平安银行供应链金融融资发生额19,678.79亿元，同比增长23.1%。

资金同业业务方面，平安银行资金同业业务通过“投资交易+客户业务”双轮驱动，持续提升投资、交易和销售三大能力，助力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投资交易：平安银行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变化，加强市场趋势研判，在保障资产端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采取多元化资产配置策略，平衡风险与收益。客户业务：平安银行依托客户综合服务优势，在交易服务、企业避险、机构销售、资产托管领域积极发力。2025年，平安银行境内外机构销售的现券交易量6.77万亿元，同比增长49.1%；在平安银行办理外汇即期及衍生品避险业务的客户达16,735户，同比增长11.7%；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行e通”平台销售的资管产品保有规模2,671.42亿元；资管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5.0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6%。

资产质量方面，2025年，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但外部环境仍存不确定性。平安银行响应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整体平稳。零售资产质量方面，平安银行持续升级风险模型，实现更精准的客群分类；同时，持续优化客群和资产结构，落实客户分类分层经营，推进优质资产投放，加大不良贷款处置，零售资产质量逐步改善，个人贷款不良率较年初下降0.16个百分点。对公资产质量方面，平安银行持续迭代风险政策，持续优化风险监控体系，重点加强房地产风险管控，强化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企业信贷风险指标保持良好水平。

（四）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

平安信托坚持改革创新，以“新三分类”政策为导向，以“1+N”监管制度体系与长效机制为指引，持续打造轻资产、服务型信托专家，积极转型服务寿险和银行，融入集团“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财富服务信托存续及新增规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截至2025年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10,688.61亿元。

2025年平安信托持续夯实风险与合规管理底盘，扎实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围绕“合规管理提升年”专项活动，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加大力度压实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控责任，全力推动风险资产处置。继续推动风险管理的智能化升级，以数字科技为核心驱动

力，全面赋能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和竞争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净资本规模173.33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290.5%（监管要求 $\geq 100\%$ ），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79.4%（监管要求 $\geq 40\%$ ），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

2025年，平安证券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五篇大文章”要求，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提升。平安证券深度融入集团综合金融战略，积极应对市场及监管变化，聚焦客户核心需求，通过持续推动“客户洞察、资源整合、流程改造、组织保障、数据化经营”五大战略举措落地，加快打造服务闭环，实现利润高质量增长。

经纪业务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围绕客户全旅程，平安证券深化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战略，建设洞察、策略、账户核心基础能力，加速全视角、全闭环、体系化策略打法的全面落地，合力塑造服务品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个人客户数近2,571万，A股资金账户数排名行业第二；APP用户活跃度持续领先同业，月活跃用户数稳居券商前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928亿元，市场份额3.65%，较上年末提升13个基点。

投行聚焦精品投行策略：锚定打造精品投资银行的目标，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专业高效解决方案和综合金融特色服务，践行金融为民责任担当。股权业务方面，深化“一个深耕（PE）、两个突破（重点行业、区域）”策略，围绕IPO客群不同发展阶段及需求，持续提升专业效率、产业协同、融资服务和销售服务等能力，项目储备数增加且转化效率提升。债权业务方面，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加强区域一体化经营，优化“1+N”服务体系，提升客户综合价值，发行规模排名保持前列，2025年ABS与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位列行业第2位、第6位。

交易与资管持续夯实专业能力：交易业务持续深化“交易+服务”战略，通过多品种、多策略交易体系和海外业务布局持续强化交易能力，并融合交易业务优势，完善代客产品线，强化对冲能力、优化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服务赋能延长自营的价值，2025年交易收益率跑赢市场对标。资管业务锚定绝对收益和资产配置价值主张，聚焦特色策略和重点客群，持续深化“固收+”核心能力输出、加速创新产品落地，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和特色资管品牌，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八。

（六）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融资租赁”）

平安融资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业务范围覆盖全国，资产规模超3,000亿元，综合实力位列行业第一梯队。自2013年成立以来，平安融资租赁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推动行业进步、助力产业升级的初心，累计投放实体经济超万亿元。作为行业创新领军者，平安融资租赁充分发挥“融资+融物”的业务属性优势，持续探索新的行业方向和产业领域，提供贴合客户需求的多元化融资租赁产品，打造“产业租赁、数字租赁、平台租赁、生态租赁”四张特色名片，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专注行业、服务实体、模式独特的创新型租赁专家。

平安融资租赁持续深化风险管理，实施业务全流程精细化管控，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截至2025年末，平安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率1.01%，较年初小幅下降，资产质量持续向好，且拨备计提充足，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同时，平安融资租赁持续迭代风险政策，优化风险监控体系，强化风险资产

清收处置力度，风险整体可控。

（七）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平安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境内投资管理业务，接受委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资产，同时提供全面的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为海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多元化一站式投资管理解决方案。

平安资产管理始终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做长期正确的事，获得市场广泛认可。作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平安资产管理具有长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管理的受托资产管理规模6.17万亿元。

四、外部机构意见

（一）对集团偿付能力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5 年度集团偿付能力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等编制基础编制。

（二）对集团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5 年度平安集团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5 年度平安集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集团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公司已以货币资金支付了股份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5,000,001,422.40 元（不含交易费用）以及交易费用人民币 839,001.82 元，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02,592,612 元，减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8,107,641,995 元。

（四）资产评估机构意见

公司聘请的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五）报告期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1. 报告期是否更换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2. 报告期是否更换了出具其他独立意见的外部机构？（是□ 否■）

五、偿付能力报表

（一）保险控股型集团偿付能力状况表

保险集团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 = (2) + (3) + (4) + (5)	205,044,361	179,958,637
核心一级资本	(2)	144,797,637	123,766,961
核心二级资本	(3)	25,698,233	21,940,482
附属一级资本	(4)	33,288,393	33,046,861
附属二级资本	(5)	1,260,098	1,204,333
最低资本	(6) = (7) + (21) + (22)	106,073,059	88,189,024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20)	107,737,605	89,536,549
母公司最低资本	(8)	-	-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9)	66,579,980	49,921,072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0)	37,848,499	35,946,038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1)	2,712,372	2,942,764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2)	596,754	726,675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13) = (14) + (15)	-	-
风险传染最低资本	(14)	-	-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5) = (16) + (17) + (18) - (19)	-	-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6)	-	-
行业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7)	-	-
客户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8)	-	-
风险分散效应	(19)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20)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1)	(1,664,546)	(1,347,525)
附加资本	(22)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3) = (2) + (3) - (6) × 50%	117,459,341	101,612,93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 = [(2) + (3)] / (6) × 100%	160.73%	165.2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5) = (1) - (6)	98,971,302	91,769,61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 = (1) / (6) × 100%	193.30%	204.06%

注：集团层面的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附加资本尚待监管另行规定。

（二）保险控股型集团实际资本表

保险集团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 (2) + (3) + (12) + (13) + (14) + (15) + (16)	144,797,637	123,766,961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2)	141,598,800	130,471,200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8,987,489	7,026,004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4)	(6,989,559)	(5,241,980)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5)	(145,053)	(311,948)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7)	(2,275,620)	(2,004,144)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8)	81,953	63,50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9)	21,145,460	22,412,910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10)	-	-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11)	(2,829,692)	(7,892,340)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12)	(10,225,256)	(7,736,987)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13)	(449,644)	(568,608)
证券、期货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14)	(3,031,036)	(3,044,536)
商誉	(15)	(3,056,170)	(3,597,070)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16)	10,973,454	1,216,958
核心二级资本	(17) = (18) + (23) + (24)	25,698,233	21,940,482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核心二级资本	(18) = (19) + (20) + (21) - (22)	6,150,394	5,308,963
优先股	(19)	-	-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20)	3,322,601	3,806,615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21)	2,827,793	1,502,34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22)	-	-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23)	8,838,005	5,833,108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二级资本工具	(24)	10,709,834	10,798,411
附属一级资本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33,288,393	33,046,861
次级定期债务	(26)	-	-
资本补充债券	(27)	3,600,000	3,000,000
可转换次级债	(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9)	2,275,620	2,004,144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0)	27,356,534	27,628,859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31)	56,239	413,85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32)	-	-
附属二级资本	(33) = (34) + (35) - (36)	1,260,098	1,204,333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34)	-	-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5)	1,260,098	1,204,33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36)	-	-
实际资本合计	(37) = (1) + (17) + (25) + (33)	205,044,361	179,958,637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偿付能力状况变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团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0.73%，较年初下降4.49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3.30%，较年初下降10.76个百分点，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

（二）风险综合评级变化分析

不适用，金融监管总局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三）集团风险状况分析

2025年，本集团总体风险水平稳定，各类风险均未突破风险偏好，但是在形势复杂的外部环境下，仍需重点做好相关风险的管控工作。信用风险方面，不良生成有所下降，但是部分投融资行业和客群的信用违约风险仍在高位；市场风险方面，境内权益主要市场股指震荡上行、固收市场利率总体震荡波动，集团风险平稳，各项风险指标保持稳健，全年均在正常管控范围内，无超限事项；保险风险方面，整体风险平稳，各保险成员公司各级限额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战略风险、品牌声誉风险、合规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方面，未发生重大偿付能力风险事件。集团特有风险管控方面，本集团积极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集中度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的管理。其中，本集团重点强化对交易对手和行业的集中度管理，持续加强对重点行业、大额交易对手的持仓监测和风险管理，同时持续落实关联交易管理，加强股权层级管控。

2026年，本集团将基于偿二代二期监管要求，并结合内部管理需要，持续推动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推进各类风险管理提升，进一步完善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

七、重大事项

（一）重大投资行为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规定列报重大投资行为，本报告期内集团共发生1笔对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集团母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与平安寿险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平安寿险以每股人民币9.08元（币种下同）增发2,202,643,171股股份，全体股东有权按持股比例认购；对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由集团母公司统一以现金方式认购，集团母公司认购金额总计不超过200亿元，认购股数总计不超过2,202,643,171股。根据集团母公司持股比例及平安寿险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情况，本次增资集团母公司共认购2,200,808,370股，出资金额共计19,983,339,999.60元，并于2025年4月18日完成全部增资款项的支付。

报告期内，集团母公司对联合营企业无新增投资。

（二）重大担保事项

本报告期内，集团母公司未发生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重大融资事项

本报告期内，集团母公司未发生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规定的重大融资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集团共发生2笔重大关联交易，分别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号为"临2025-005"）。

（五）重大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集团母公司未发生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保险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事项参见其偿付能力报告。

（六）重大再保险合同

集团母公司不适用，保险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情况参见其偿付能力报告。

（七）重大投资损失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规定的重大投资损失。

（八）集团成员公司出现财务危机或被其他监管机构接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成员公司财务危机或被其他监管机构接管的情况。

（九）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即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107,641,995股为基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东派发公司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6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9,334,380,031.90元（含税）。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即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107,641,995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9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7,202,259,895.25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会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公司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75元（含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若根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8,107,641,995股计算，2025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31,688,373,491.25元（含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对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于2025年6月11日，本公司完成发行本金总额117.65亿港元零息于2030年到期的可转换为本公司H股股份的债券，初始转换价为每股H股55.02港元。在转换股份前不影响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

八、风险管理能力

（一）偿付能力风险治理

本集团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对风险治理的要求，形成了由集团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成员公司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具体职能如下：

- (1) 审批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
- (2) 审批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
- (3) 监督管理层对集团全面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 (4) 审批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相关报告，包括集团偿付能力报告、集团风险评估报告等风险相关报告；
- (5) 审批其他重大的全面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集团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审议全面风

险管理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职能如下：

(1)审议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

(2)审议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

(3)审议集团偿付能力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4)审议全面风险管理相关报告，包括集团风险评估报告及其他专项风险报告，全面了解集团及主要成员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

(5)评估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6)评估集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并审议与全面风险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的解决方案；

(7)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事项。

集团执行委员会全面领导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作为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向集团执行委员会直接汇报和负责，是集团执行委员会下最高的风险管理机构。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战略规划、规则制定、制度建设，统筹管理各类风险、进行方向研判、执行监督、成效评估，做好重大风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推动集团和成员公司建立一体化风险防控管理架构、实现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主任由集团分管风险的副总经理担任，委员由集团分管各类风险的相关领导等担任，全面覆盖集团各类风险管控，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1）风险管理策略

本集团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策略。同时推动各成员公司结合自身管理实际和特点，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并与集团协调一致。

在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方面，结合监管政策、经营战略规划、整体资本状况、市场环境及成员公司业务特点，建立覆盖各类一般风险和保险集团特有风险的风险偏好体系，该体系是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策略体系的核心内容。

在风险识别、评估、监控方面，建立偿付能力风险预警机制和配套的全面风险监测指标工具，实现对风险的及时识别、评估和监控。

在风险应对及危机管理方面，持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对行业动态、监管信息及风险事件进行有效的预警提示，强化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潜在风险隐患。

在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方面，通过对各成员公司进行综合管理，开展整体风险管理情况的检视评估，优化提升风险管理体系。

在风险传染和传递的防范机制方面，强化风险传染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开展相关宣导和培训、设定风险传染偏好限额指标，定期对风险进行监测和汇报。

在风险管理的人力、财务、组织等资源配置方面，设置首席风险官负责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相关工作；集团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风险管理部门，人员配备充足、人员资质匹配，牵头负责集团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

（2）风险偏好制度及目标

风险偏好体系是集团整体战略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布局，考虑各成员公司的发展诉求，本集团持续完善与业务战略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将风险偏好与管理决策和业务发展相联系，促进集团与各成员公司的健康经营与发展。

本集团风险偏好体系包括风险偏好总体陈述、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三个部分。其中，风险偏好总体陈述描述了集团在实现经营目标过程中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风险容忍度是风险偏好总体陈述在各风险类型的细化，完整覆盖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各大类风险；风险限额是对风险容忍度的进一步量化，在风险容忍度基础上，对于适合使用定量指标监控的风险类型，设定相应的风险限额指标，并应用到日常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中，支持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营决策，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与平衡。

2025年在内外部环境的影响下，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承受一定压力，本集团继续实施审慎的风险偏好，严格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合理适度承担风险，有效控制信用、市场等风险水平，防范合规操作、信息科技、品牌声誉等风险事件，强化管理战略风险，妥善管理环境、社会与治理相关风险，并始终保持偿付能力水平满足监管要求，整体风险状况可控。

（3）风险管理工具

本集团强化运用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与配置、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工具，管理集团及主要成员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各类固有风险，明确本集团及成员公司的管理计划及主要流程，并定期监控督导，确保各类风险管理工具的有效落地和应用。

在全面预算方面，在充分考虑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的前提下，通过全面预算工作指导本集团重大经营管理。各成员公司在集团指导下，结合风险偏好，切实推动全面预算工作落地执行。

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政策，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各成员公司负责辖内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的独立决策，建立健全资产负债风险管理体系。

在资本规划与配置方面，以满足监管要求为底线，支持业务发展、资本合理充裕为目标，前瞻性制定资本规划与配置管理方案，持续提升公司风险防御能力。以资本经营为抓手，推动公司盈利持续增长，提升资本运用效率，实现资本回报最大化。公司及金融类成员公司在满足最低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预留适当资本缓冲空间，非金融类成员公司保持合理健康的资产负债水平。

在压力测试方面，采用敏感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压力测试，严密监控偿付能力的变化。各成员公司根据集团要求落实压力测试工作。

（三）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本集团在加强对成员公司风险管控的基础上，积极落实集团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的管理。

（1）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在发挥综合金融协同效应的同时，为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的传递，从防火墙建设、关联交易管理、外包管理、综合金融管理以及集中管理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等方面，全面加强对集团内风险传染的管理。

建立风险防火墙机制。本集团在集团与各成员公司、各成员公司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机制，包括法人防火墙、财务防火墙、资金防火墙、信息防火墙、人员管理防火墙等，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传染与传递。

一是法人防火墙。集团和成员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成员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各成员公司专业化独立经营，并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

二是财务防火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防火墙，在财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度中均体现了财务防火墙要求，包括人员独立、制度独立、核算独立、系统独立等。集团和成员公司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编制独立的财务报表，并分别由外部审计师进行审计，出具独立的财务审计报告，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同时，集团及成员公司的财务系统实行严格的数据隔离及权限控制，避免信息篡改与泄露。

三是资金防火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防火墙，在资金体系建设及管理制度上落实相关防火墙要求。集团和成员公司均建立独立资金管理单位及资金管理制度及流程，并严格遵循账户分法人设置要求，建立交易分级授权及审批流程，严控法人之间资金随意调度、严控无业务背景资金划转，确保资金的安全性，防范资金的随意借用及划转的风险。

四是信息防火墙。集团和各成员公司不断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治理架构，确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制，明确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检视和更新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配套文件，构建多层次纵深防护体系，落实网络访问控制和信息数据隔离，加强公共系统平台多因素认证。集团和各成员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专项检查，高度重视客户信息安全、自身产品安全和业务的互联网安全，构建全方位的事前管控、事中监控、事后审计机制，在公安部、工信部及证券业攻防演练中获得优异成绩。在数据收集、传输、储存、使用、交换及销毁等全生命周期各阶段构建安全控制，保障客户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五是人员管理防火墙。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人员管理防火墙机制。集团和成员公司建立相互独立的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和流程，并通过员工利益冲突管控体系确保人员隔离有效，主要措施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限制高级管理人员在集团和各成员公司间的兼任安排；通过适当的职责隔离确保同一岗位、同一人员不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不兼容职责；建立亲属回避制度并持续加强相关日常管理等。

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集团和成员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行业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管理原则，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坚持以风险防控为导向，持续夯实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架构、优化管理机制、强化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识别、审核、公允定价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公允；严格按照各行业监管规定披露和报告关联交易信息，关联交易透明度持续提升；持续开展培训宣导，推动关联交易管理合规文化建设，不断强化全体员工关联交易合规意识；集团不断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深化系统管控能力，赋能关联交易治理水平提升。

完善外包管理机制。本集团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外包管理工作，遵照自身运营管理要求进行外包作业委托，其中保险公司核心业务不得外包，以及不得将信息科技管理责任、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外包，涉及信息科技战略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各成员公司委托外包服务时遵循独立交易和定价公允原则，按照关联交易监管规定与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协议签署，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和披露。同时，本集团持续强化外包风险管理，完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制度，完成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的全面监督和检查；不断加强外包活动的监控评价，优化外包监测指标、外包人员监控、落实应急管理及演练，完善外包服务评价及考核机制，服务提供方定期向受益方征集服务满意度评价，用于服务提供方的内部考核管理，确保外包服务质量及水平稳健。

加强综合金融管理。集团致力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基于“一个客户、多个账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综合金融需求。一方面，依托保险兼业代理、银行各代销牌照开展产品销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持续开展相关销售人员资质管理，建立风险管控体系，做到合规、有序销售；另一方面，成员公司间业务合作，严格按照市场规则开展，业务审核均为成员公司独立风控评审，严格遵守防火墙制度。

集团持续加强对成员公司的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集中管理或统筹协调，从而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扩散和放大。集团在对品牌形象资产的管理和公开信息发布上形成科学、严密的制度平台及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确保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与一致化。其中在品牌形象资产管理方面，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并进行全流程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进行多层次、差异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以防控风险、有效处置、修复形象为声誉风险管理最终标准，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声誉风险事件，及时修复机构受损声誉和社会形象。在公开信息发布方面，集团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建立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和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公开信息，避免误读误解引发声誉风险。

（2）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国际治理标准 and 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本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

具体业务，下属成员公司业务涵盖保险、银行、资产管理、科技等多个业务板块。本集团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成员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本集团及成员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不存在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情况。集团治理架构完善、管理结构透明，并杜绝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

（3）集中度风险

集团集中度风险是指并表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对集团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本集团从交易对手、投资资产、行业、区域、客户以及业务六个方面对集团所面临的集中度风险进行管理。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以合理控制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为原则，综合考虑交易对手风险情况、集团风险偏好及集团风险承受能力，建立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体系。集团交易对手限额体系覆盖集团投融资业务面临的交易对手，并对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纳入同一集团，建立统一的集中度限额合并管理。同时，集团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提高监控频率，对集中度风险较高的交易对手及时预警。

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方面，本集团以合理控制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为原则，基于对投资资产的合理分类，设定相应的资产类别集中度限额，形成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限额体系；同时，本集团定期检视成员公司层面的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管理状况，防范并表后过度集中于某一资产类别而引发的偿付能力风险。

行业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以合理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为原则，设立单一行业集中度风险限额；同时，本集团每年基于宏观和行业分析制定高风险行业管控方案，对高风险行业进行总量管控、优化结构。

区域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以合理控制区域集中度风险为原则，基于地区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设立各保险类成员公司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比例和新兴市场投资限额。

客户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以合理控制客户集中度风险为原则，设立客户集中度风险限额，并开展集团整体客户集中度的评估、分析与监控报告，防范集团收入过度集中于单一客户或同一集团客户而引发的风险，避免影响集团经营稳定与经营质量。

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以合理控制业务集中度风险为原则，开展集团整体相关业务集中度的评估、分析与监控报告。其中，对于保险业务集中度，集团稳步推进原保险业务集中度、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体系、风险监控与分析报告以及预警体系的建设工作；对于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集团通过对非保险业务结构与风险特征的分析，设定相应风险集中度监控指标，并逐步纳入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体系中。本集团通过对保险业务与非保险业务集中度的定期评估、监控与预警，有效防范相关业务集中度的风险。

（4）非保险领域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是指非保险类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本公司及其他保险类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

本集团作为按照中国国务院批复的“集团控股、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整体上市”模式建立的综合金融集团，在聚焦保险主业的同时，致力于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一个客户、多个账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目标，提升集团整体专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有效促进保险主业发展。本集团对各非保险领域成员公司战略规划流程实行严格管控，并定期对多元化战略进行评估和调整。

本集团对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进行统筹管理，制定了统一的投资规则、标准和限额，建立了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投资检视与评估报告流程，以及涵盖投前、投中与投后的管理机制。同时，本集团定期进行相关投资跟踪分析，评估投资方向、业务的收益与风险状况。

本集团非保险领域成员公司均实现专业化独立经营，并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集团从法人治理及内部机制层面确保所有非保险类成员公司与保险类成员公司在资产以及流动性方面的有效隔离。

（四）监管评估结果

监管于2022年三季度对平安集团进行了SARMRA评估。2023年4月，监管下发评估得分，本集团评估得分为81.53分。其中，偿付能力风险治理13.28分，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管理11.01分，风险传染管理9.65分，组织结构不透明管理8.97分，集中度风险管理9.48分，非保领域风险管理8.85分，其他风险管理8.83分，资本管理11.46分。

九、风险综合评级

（一）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不适用，金融监管总局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二）集团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不适用，金融监管总局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